

114 年「235 環境教育綠能生活館」展品徵件競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拓展 235 環境教育綠能生活館展出主題之多元性，並深化再生能源教育與環境永續理念之推廣，特辦理本次徵件活動。

本活動鼓勵參與學生創作綠能、減碳、減塑相關之原創實體作品或概念設計作品，透過實作與構思深化其環境素養與創新思維，培養對氣候變遷、循環經濟及能源轉型等重要議題之關注與行動力，並落實環境保護行動於日常生活中。

活動遴選具創意及教育示範性之作品，作為本館未來環境教育及永續推廣之展示素材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環境保護局

(二) 協辦單位：磐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徵件說明：

本次徵件活動鼓勵參賽者以創意行動響應政府推動之「2050 淨零排放」政策，圍繞「氣候變遷」、「循環經濟」、「淨零排放」等核心議題進行設計與創作，提交具原創性之作品。

作品形式不限，得以立體作品、資訊應用(含行動應用程式、遊戲設計等)、裝置藝術、概念提案或其他多元創作方式呈現，內容應具備下列特性：

- (一) 能具體展現減碳、節能、資源循環利用、綠能科技推廣等相關理念；
- (二) 能引發對氣候行動及永續生活的關注與共鳴；
- (三) 具有創新性、實用性或前瞻性思考，並富含教育推廣價值。

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個人或團隊自主創作之原創作品，不得抄襲、仿作、重製他人之成果，亦不得一稿多投。曾於其他競賽中獲獎之作品不得重複投稿；若為曾投稿但未獲獎之作品，則得參加本次徵件。經查證違反者，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本次徵件除鼓勵參賽者發揮創意思維外，亦期望作品內容具備可持續發展之精神，成為能源教育及永續發展推廣之良好範例。

四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 青少年組：限嘉義縣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生。

(二) 國中組：限嘉義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。

(三) 國小組：限嘉義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。

※參賽方式採個人報名或組隊參加，每隊至多三人為原則。

※大專院校學生如為 114 年度畢業生，須檢附畢業證書或相關在學證明，證明其於 114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前仍具在學身分，始得報名參加青少年組。

五、報名及送件期程：

(一) 收件時間：自 114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，至 114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。（以作品寄達或親送至 235 環境教育綠能生活館之時間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）

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於收件時間內，將申請表（附件一）填寫完整後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yusing17@pf-recycle.com.tw，或郵寄、親送至 235 環境教育綠能生活館，並於主旨註明「114 年嘉義縣 235 環境教育綠能生活館展品徵件」。

(三) 館方於收到申請表後，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回覆確認，並說明數位及實體作品之送件方式。經評審後，若作品未獲錄取，實體作品將送還予申請人。

(四) 235 環境教育綠能生活館地址：嘉義縣六腳鄉第 1 鄰 5 之 2 號。

六、審查時間：

本次徵件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審查及評選作業，並公布得獎名單。

七、評選方式：

本次徵件預計收取展品共 15 件，凡進入評選階段之作品，每件將補助材料費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評選作業將由「嘉義縣環境教育輔導團」擔任評審，依節能性、實用性、外觀精緻度及申請理念陳述完整度進行綜合評分。

評分項目	說明內容	分數配比
節能性	作品應具備節能、減碳或提升能源效率等特性，並能具體呼應「2050 淨零排放」政策之核心理念。若為實體作品，須能清楚展現其節能原理或實際應用效果；若為概念型作品，應具備合理性、可行性與未來應用之潛力。	35%
實用性	作品應具有實際應用價值，能結合生活情境、教育推廣或環境實踐領域，發揮具體功能。應評估其操作便利性、結構合理性及延伸運用之可能性，並富含教育推廣價值。	30%
精緻度	作品整體完成度與視覺呈現應具備良好品質，包括：製作細節、構圖設計、色彩搭配及結構表現等，呈現細膩、完整且具有美感與展示價值之整體印象。	20%
理念陳述完整度	清楚說明創作理念、設計構想與作品與環境議題(如節能減碳、資源循環利用、綠能科技推廣、永續發展等)之連結性。說明內容應具邏輯性、結構性及深度，充分展現其思考過程與創作動機。	15%

作品總分須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方具入選資格，並依評分總分由高至低進行排序，每個組別選出：

- 第一名至第三名各 1 名（共 3 名）。
- 佳作 2 名。

若同分將以各項分數進行篩選排序(依序為節能性、實用性、精緻度及申請理念陳述完整度)。若參賽作品總分未達 70 分，該件作品不予入選。其中：

- 第一名至第三名作品須達總分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方符合獲獎資格，未達分數者名額得從缺。
- 佳作須達總分 70 至 79 分，若前三名獎項因分數未達標準而從缺，則佳作名額得予增額錄取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組別	獎項	名額	獎勵內容
青少年組	第一名	1名	獎狀及新臺幣 5,000 元，並安排展出
	第二名	1名	獎狀及新臺幣 2,000 元並安排展出
	第三名	1名	獎狀及新臺幣 1,000 元並安排展出
	佳作	共 2 名	獎狀及新臺幣 500 元並安排展出
國中組	第一名	1名	獎狀及新臺幣 5,000 元，並安排展出
	第二名	1名	獎狀及新臺幣 2,000 元並安排展出
	第三名	1名	獎狀及新臺幣 1,000 元並安排展出
	佳作	共 2 名	獎狀及新臺幣 500 元並安排展出
國小組	第一名	1名	獎狀及新臺幣 5,000 元，並安排展出
	第二名	1名	獎狀及新臺幣 2,000 元並安排展出
	第三名	1名	獎狀及新臺幣 1,000 元並安排展出
	佳作	共 2 名	獎狀及新臺幣 500 元並安排展出

註 1：若指導者為國中小教師，本局將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第七條，函請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給予獎勵。

註 2：得獎作品需配合主辦單位公開展出，展出期間不得要求取回。

註 3：得獎名單公布後，將另行通知領獎及展出事宜。

九、送件格式

長寬限 80 公分*50 公分以內，高度限 120 公分以內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若有疑問請洽本局環境永續科陳小姐，電話 (05)3620800 分機 836 或委辦單位磐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小姐，電話(05)3802490。